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52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惠冠
訴訟代理人　李奇峰
被　　告　林成標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東坤
　　林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7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6日8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因倒車未依規定，不慎碰撞停放於上開地點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）26,560元、租賃代步車費用45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1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；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依受損照片為左後葉子板、左後燈部分，估價單後保桿5,000元

（零件1,500元+烤漆3,500元），非本次車禍事故所造成，應予扣除，其餘零件亦須計算折舊；原告提出者非合法租車公司出具之契約，且依系爭車輛受損程度，合理維修天數應為7至10日，原告佐證之證據力不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車，因倒車未依規定，致生本件車禍事故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群翊汽車修護中心資料、行車執照、車輛借用合約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43至60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為其成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發生賠償問題；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97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包括工資21,400元、零件5,160元，共計26,560元，並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第35頁）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，系爭車輛沿建成街倒車往建興路方向，不慎擦撞路邊停車之系爭車輛左後方，並審酌車損相關照片（見本院卷第第53至54、58、60頁），堪認被告車輛上放置之木板突出於車斗範圍，在倒車時木板邊角碰撞系爭車輛左後方，致系爭車輛車損部位應為左後葉子板、車燈等處，至於後保桿部分，應非本件車禍事故造成，原告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自陳，後保桿係拆裝時因老舊斷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第106頁），是後保險桿零件1,500元、後保桿固定扣350元、後保桿烤漆3,000元之費

用，即應予扣除，其餘修復部位或與損傷位置大致相符，或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採計。經扣除上列金額後，與本件車禍事故相關之零件費用為3,310元（計算式：5,160元－1,500元－350元＝3,310元）、工資費用為18,400元（計算式：21,400元－3,000元＝18,400元）。

(三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業如前述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89年1月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9月6日，已使用25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8,400元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8,731元（計算式：331元＋18,400元＝18,731元）。

(四)再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，且通常

為行動之依賴者，故就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益之損害，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，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，以回復損害發生前應有狀態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：

1.系爭車輛既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受損而有進廠維修之必要，且交通工具為一般人日常生活所需，自當影響原告得以正常使用車輛之利益，且原告於系爭車輛修繕期間無法使用車輛之不利益，顯與系爭車輛因前揭侵權行為而受損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賠償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，且並不以原告向汽車租賃公司承租車輛為限。而原告已提出向訴外人借用車輛並支出對價之契約為證，被告亦不爭執該契約之形式真正，本院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2.依原告與訴外人超鮮休閒食品間之車輛借用合約書，原告向超鮮休閒食品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，租賃期間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租金15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又系爭車輛因維修不能使用期間自114年12月16日入廠起至維修完成114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6日，有群翊汽車商行估價單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2、95頁），堪認原告因系爭車輛於修車期間不能使用之損失為8,0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÷30日×16日＝8,000元），逾此部分，尚嫌無據。

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

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訴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6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被告迄今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,731元（計算式：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8,731元＋不能使用之損失8,000元＝26,731元），及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,310×0.369=1,22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,310-1,221=2,089
第2年折舊值	2,089×0.369=77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,089-771=1,318
第3年折舊值	1,318×0.369=48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,318-486=832
第4年折舊值	832×0.369=307
第4年折舊後價值	832-307=525
第5年折舊值	525×0.369=194
第5年折舊後價值	525-194=331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331-0=331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331-0=331
第8年折舊值	0
第8年折舊後價值	331-0=331
第9年折舊值	0
第9年折舊後價值	331-0=331
第10年折舊值	0
第10年折舊後價值	331-0=331
第11年折舊值	0
第11年折舊後價值	331-0=331
第12年折舊值	0
第12年折舊後價值	331-0=331
第13年折舊值	0
第13年折舊後價值	331-0=331
第14年折舊值	0
第14年折舊後價值	331-0=331
第15年折舊值	0
第15年折舊後價值	331-0=331

第16年折舊值　　0
第16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31-0=331
第17年折舊值　　0
第17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31-0=331
第18年折舊值　　0
第18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31-0=331
第19年折舊值　　0
第19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31-0=331
第20年折舊值　　0
第20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31-0=331
第21年折舊值　　0
第2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31-0=331
第22年折舊值　　0
第2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31-0=331
第23年折舊值　　0
第2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31-0=331
第24年折舊值　　0
第2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31-0=331
第25年折舊值　　0
第25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31-0=331
第26年折舊值　　0
第26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31-0=331